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文件

鄠财发〔2024〕52号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鄠邑区农业农村局：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4〕1493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本次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29 万元，专项用于市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村创建奖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请你单位及时在财政云系统完成项目储备及预算指标录入

工作，请严格按照《鄠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鄠财发〔2021〕48号）、《西安市鄠邑区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村资金管理办法》（鄠政办发〔2023〕60号）等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加快推进项目预算执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
2.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2024 年 11 月 5 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

单位: 万元

行业主管 部门	项目名称	本次下 达金额	级次	上级文号	上级文件 名称	功能科目	经济 科目	备注
农业农村 局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 范村创建	1029	市级	市财函〔2024〕1493 号	市级财政 衔接资金	2130505	50299	王坊村、胡家庄村、柳泉口村、 蔡家坡村、栗峪口村、曲抱村
	合 计							

附件 2：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村创建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4 年 1 月-12 月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29	资金总额:	1029
		其中: 财政拨款	1029	其中: 财政拨款	102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主要用于市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村创建奖补,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街办个数	3 个街办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达到 2024 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安排项目时长	30 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支付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增加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